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，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7月3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等相关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协商，推动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

披露为准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